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94,511,969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3月1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48,44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60,000股，并于2010年3月16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交易，上市后总股本为65,000,000股。

2011年6月17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0年末总股本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1年7月1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4,500,000股。

2012年3月2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1年末总股本84,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2012年3月27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2,1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承诺：根据

《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七星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七星电子国有股股东七星集团转由社保基金持有的七星电子国有股，社保基金将承继七星集团的禁售期义务。

公司股东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硅元科电”）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自第二年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3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4,511,96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76,100,000股的53.669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根据七星集团的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90,005,760股股票于2013年3月18日全部解除限售，且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90,005,760股；

根据社保基金的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3,875,040股股票于2013年3月18日全部解除限售，且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3,875,040股；

根据2012年3月9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2012-010），硅元科电在2012年3月16日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289,021股。截至2012年12月31日，股东硅元科电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7,231,590股（其中，限售股份13,554,862股，无限售股份3,676,728），根据硅元科电的承诺，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31,169股。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5,760	90,005,760	股份无质押、冻结
2	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3,554,862	631,169	股份无质押、冻结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 持三户	3,875,040	3,875,040	股份无质押、 冻结
合计		107,435,662	94,511,969	

注：根据硅元科电的承诺，其解除限售股份计算公式为：2012 年末持股总数×25%-2012 年末无限售股份数。由此计算出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31,169.5 股，取整为 631,169 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该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对上述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七星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